宝鸡文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要求，宝鸡文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并于3月25日后陆续启动，具体时间由招生学院通知。请参加宝鸡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复试前准备**

（一）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1），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设备要求。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以及可进行通话的麦克风、音响、支架等设备，电脑建议Windows系统、手机建议安卓系统，其他系统兼容性未知，具体以复试平台要求为准。

①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最好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加摄像头、麦克风、音箱，也可为平板电脑）。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生端两台设备均开启摄像头。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面试时考生本人应保持发型整洁，素颜、露耳、束发、不可佩戴帽子、墨镜、口罩、不可佩戴首饰，不可穿带有拉链的衣服，面试不得使用耳机。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示意图如下：



②第二机位为面试副机位（监考机位，可以是手机或平板电脑），设备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关闭移动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并保持平台软件静音。示意图如下：



2.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使用有线宽带（主机位）网络和4G流量（副机位）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平板电源稳定、电量充足。

3.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4.提前下载腾讯会议、钉钉平台等软件，更新PC端及手机端QQ及微信。PC端网络平台登录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网络浏览器。具体见招生学院要求。

5.各招生学院提出的其它要求。

6.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提前向所报考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二）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

3.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三）模拟演练

考生应积极配合报考学院参加远程复试模拟演练。

**二、复试流程**

（一）试前

1.复试准备：考生准备复试设备和环境；

2.提交材料：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查和其它材料；

3.模拟演练：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二）试中

1.登录复试平台，测试视频和应试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提醒：（1）屏蔽语音通话功能（2）关闭监控机位的麦克风（3）取消音视频通话邀请通知（4）关闭其它App消息通知（5）清理桌面，桌面上只允许摆放面试设备、签字笔和A4空白纸。

2.通过报考资格验证后进入等候区。

（1）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2）宣读《宝鸡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个人承诺书》；

（3）了解《宝鸡文理学院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

（4）工作人员检查面试环境。

3.进入主考区。

（1）身份识别：考生向考官展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秘书将画面拍照或截屏保存；

（2）再次检查面试环境；

（3）随机抽题，答题等；

（4）答题结束或复试时间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面试区，主动退出复试界面。

（5）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继续复试问答，请在电话铃响1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如果学院有其他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三）试后

（1）身份复检：通过复试截屏照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2）成绩公布：复试成绩核对无误后，及时公布。

（3）资格复查：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以上为基本流程，如所报考学院有其他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三、复试违规处理**

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二）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三）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四）未经面试导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五）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八）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九）复试期间不经允许考生录屏录像录音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

**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院系规定方式与招生院系保持沟通。